-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2-506)
- 2 府行訴字第 1120097482 號
- 3 訴 願 人 ○○○
- 5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樁位事件,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下稱埔鹽鄉公
- 6 所)111年12月26日鹽鄉建字第111002003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 7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8 主 文
- 9 訴願不受理。
- 10 理由
- 11 一、緣埔鹽鄉公所前為辦理「○○鄉都市計畫○、○號道路工
 12 程」,爰報請本府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訴願人共有之本縣○○
 13 鄉○○段○○○○○地號土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
- 14 政訴訟請求撤銷徵收,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〇〇〇年度〇字
- 15 第○○○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確定。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 16 月23日以書面文件向埔鹽鄉公所表示因其未按照都市計畫圖
- 17 訂樁,分割錯誤,導致訴願人權益受損云云。埔鹽鄉公所爰
- 18 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該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不
- 19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20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21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 22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 23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2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2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 26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都市計畫法第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用語定 3 義如左: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15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 4 主要計書圖,作為擬定細部計書之準則。二、細部計書:係 5 指依第22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 6 施都市計畫之依據。」第2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 7 3 項)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 1 年內豎立都市計畫 8 椿、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 9 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 10 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第4項)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 11 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都市計畫樁測定 12 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4 13 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樁之測定 14 機關,依都市計畫之種類規定如下:一、鄉街、鎮、縣轄市 15 計畫除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者,由鄉、鎮、縣轄市公 16 所測定外,由縣政府測定之。二、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 17 測定。三、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測定。 | 第8 18 條第1項規定:「測定機關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 19 正完竣後30日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 20 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公告30日,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當 21 地新聞紙 3 日、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公告期滿確定。」第 22 41 條規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第8條規定公告 23 確定後,測定機關除應將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 24 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 25 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26

27 四、復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28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29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 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2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3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4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5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6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7 五、卷查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出之書面文件略以:「主旨: 8 沒有按照都市計畫圖訂樁、分割錯誤。權益受損……」之內 9 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對於行政 10 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埔鹽鄉公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主 11 旨:有關台端反映都市計畫圖訂樁、分割疑義乙案,復如說 12 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案經查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 13 院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在案, 14 會請台端查察。 | 由上開內容觀之,因埔鹽鄉公所認訴願人 15 主張之內容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闡明在案,故此 16 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 17 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 18 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 19 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20 應不受理。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22 定,決定如主文。 23 林田富(請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24 温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25 委員 常照倫 26

委員

27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林宇光 2 委員 陳坤榮 3 蕭淑芬 委員 4 委員 王育琦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許宜嫺 7 委員 蕭智元 8 9 112年5月 中 華 民 國 1 5 10 日 長 王惠美 縣 11

- 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